

132

中国民商法典型判例研究丛书

G871

人身权法典型判例研究

郭卫华 常鹏翱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权法典型判例研究/郭卫华,常鹏翱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1

ISBN 7-80161-233-7

I. 人… II. ①郭…②常… III. 人身权-案例-研究-中国 IV. D924.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0469 号

人身权法典型判例研究

郭卫华 常鹏翱 编著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5222213 (责任编辑) 65136848 (出版部)

65299981 65136849 (发行)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70 毫米 A5 开本

字 数 344 千字

印 张 12.875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书 号 ISBN 7-80161-233-7/D·233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总 序

经过诸多的磨难、彷徨和选择，现代中国终于走上了市场经济和法治国家的道路，这意味着在尊重人民自愿意志的基础上，要营造一个规则控制的局势，使得无论民众私权抑或行政公权，均要依据法律规则而产生，并在法律规则指导下行使和运作。其中，民众私权的建设、完善和保护，是首要的任务，因为历史上，我国是一个不太重视民众私权、积极推崇国家公权的国家。在这样的背景下，民众权利仅仅是国家公共权力的附属物，其存在空间非常狭小。在体制上它表现为我国缺乏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野，缺乏独立而有效的私法制度。这种情况不仅使我们国家的法治建设走过了曲折多难的道路，也使广大民众有过人格被漠视、财产无保障的痛苦经历。为了避免将来不再重复这些苦难历史，就必须培育我国市民社会，并彰显市民权利。这个结论不仅有国外经验的例证，更重要的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已经告诉了我们必须如此，加入世界



贸易组织以后更应如此。

自我国改革开放初始，民商事法律制度建设就显示出宏大的气势，不断有新的法律问世。尽管这些法律制度在产生之初可能仅仅是为了解决一时之急的权宜之计，但客观上它为民商事主体寻求权利保护提供了依据，为市民社会空间的雏形提供了制度蓝本。而且，随着这些法律制度在实践中的运用，它逐渐脱离了自身的文本意义，成为司法者或市场交易者的内在意识和习惯，这种强大的主观场域对于我国法治事业的前进和发达具有重大意义。可以说，民商事法律制度在最近几年的迅速发展给国家的法治建设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基础条件，即能够指导实践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制度和能够合理运用上述法律制度的主体。西方法儒亚里士多德曾对法治进行了阐释，他指出：“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无疑，这种论述与我国的法治进程是相符的。

司法裁判者在我国市场经济发展和法治国家建设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司法裁判者对于民商事法律的运用，必须从案件中具体而复杂的事实入手，恰当地判断该事实就是法律文本规定的这种事实而不是他类事实，并再回顾法律制度的类型化规定。可以说，这种法律运用程序构成了法律主导的时空，在这种情境中，司法裁判者要游离于法律与现实之间，以法律制度来衡量自己判断的合理性。这个过程是一个具有创造性劳动的过程，司法裁判者要加入自己对于法律制度的理解，而这种理解的前提则源自司法裁判者的知识结构、职业经历、生活经验、人生信仰等诸多个人因素，因此，法律运用的过程不同于法律制度的文本规定，前者体现了法律指导下的司法裁判者个性化主导的色彩，后者则具有浓厚的普遍性的类型化特征。如何保证司法裁判者的法律运用过程及其结果不偏离法律制度文本的本意，如何发现和挖掘司法裁判者合理运用法律所得出的智慧结晶，如何理解司法裁判者的司法思维和认识，也是法治的本意之一。



那么，完成这项任务的途径就是评析司法判例，从现实的活生生的案例中作出深刻的评价，其意义无疑是巨大的。为此，人民法院出版社策划并组织编写了《中国民商法典型判例研究丛书》，给包括司法裁判者在内的广大读者提供了典型的实例，以期在扩大读者的实践视野的同时，也给读者提供法理评析，深化读者对于法律制度和精彩案例所蕴含的法理的理解。

我们在组织编写这套丛书时遵循了以下创作方针：

第一，在内容设计上，丛书包含了主要的民商事法律部门，全面阐释了其中的重要制度、原理，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易于读者的掌握和解读。同时，丛书不仅通过比较和分析的方法，广泛借鉴先进国家的立法、司法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理清了民商事法律制度中的基本问题、基础概念和理论，而且，还从我国的法制实际情况出发，对实践中出现的热点、难点、特殊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分析。

第二，在体例设计上，丛书以在我国各级法院中发生的实际案例作为分析对象，对相关的法律问题予以充分的论述，做到了以案说法。通过对这些案例的诠释，大家可以更深刻了解和理解其中蕴含的道理，也可以因此而熟练地进行法律思维。

第三，在案例选择上，丛书以案例的典型性、新颖性和疑难性为标准，从而使得该套丛书的相关研究更加生动，也更有说服力。所谓典型性，是指所选取的案例是在现实生活或者交易中经常发生或者大量存在的，法律关系比较清晰，能够直接运用某一法律规则，具有普遍代表性的案例。所谓新颖性，是指所选取的案例一般是近几年发生的新型案例。所谓疑难性，是指所选取的案例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法律规定不甚明确，理论上也无定论，在案件的审理中往往出现几种不同意见的案例。

值得指出的是，丛书的作者大都是具有法学硕士、博士学位的高学历法官和关注民商法审判实践的知名学者，他们不单具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且在各自研究的领域有所成就，都有不少研究成



果发表，这使得丛书既有很高的实用价值，同时也具有较深的理论水平，从而凸显其鲜明的特色。

总之，我认为该套丛书对于司法审判实践和法学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既能为司法审判提供帮助，也能为相关的理论研究提供素材，于是，欣然命笔为其作序。

万鄂湘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前 言

在民法中，人身权是异于财产权的基本权利，其以维护人格尊严、人格独立为基本宗旨，如何强化对人格的保护，是现代法律的基本任务。^① 人身权是集合性的权利束，由人格权和身份权两大类构成，前者基本上漠视了人的社会属性和具体特性，注重个体独立性和自然性，以民法中的人之存在为保护的充分必要条件，体现了“人生而平等、自由”的基本价值；后者则以社会整体存在作为背景，把民法中的人镶嵌在社会格局中，以其具体的社会角色为基础进行身份确认和保护。这就导致了人格权和身份权的分离，即前者是人之之所以为人皆得享有的、以具有人格属性的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后者是为特定的社会角色涉及的权利，其以主体在家庭和社会网络中的身份利益为内容和保护对象，并不是人人

^① 参见王泽鉴：《民法总则》（增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26 页。



皆得享有的权利。在法学一般理论认识中以及在本书的论述中,前者主要包含了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和一般人格权;后者主要包括了荣誉权、亲权、亲属权和配偶权。

在本书的叙述中,采用了类型化的方法,分门别类地将上述人身权进行分析,它们的类型分别是:

第一,信息型人格权,即隐私权。之所以这样称谓,是因为隐私是人们愿意支出成本予以隐匿或者寻找的信息,^①随着网络的发展,隐私的信息属性愈发明显,因此,本书将隐私权称为信息型人格权。在本书的作者看来,信息型人格权属于法律制度以及社会中的弱势权利,我们民事法律中至今没有明确隐私权这个概念,相关的法律以及司法解释只是打擦边球地将隐私作为名誉权保护的对象,而在现实生活中人们的隐私意识和观念也不容乐观,为了倡导对个人信息的尊重、提醒人们对自己隐私的关注,本书特将其放置于卷首,以作提示。

第二,标志型人格权,即肖像权、姓名权和名称权。肖像和姓名用以标志自然人,名称则用以标志非自然人的团体,它们构成民事主体进行活动的基本标记。如果我们仅仅从文义解释的立场出发,那么,“人有脸,树有皮”这句谚语首先揭示了人的肖像对于人的重要性,尽管其还有其他的意味;而自然人的姓名则是人们满足精神需要的载体,即“当你真正拥有一个冠冕堂皇的字号时,真正臭美的时候就到了”;^②如果说自然人的物质活动、精神活动以及由此产生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是明显可见的话,那么,非自然人的组织体的上述对照物则不那么明显,但无论如何,作为比照自然人而产生

^① See Richard A. Posner, *the Right of Privacy*, in *Georgia Law Review*, V.12. Spring 1978.

^② 王小波:《拒绝恭维》,转引自姚辉:《民法的精神》,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85页。

的社会团体,应当具有类自然人的特性,这就是凯尔森所说的,社团是具有真正意志的真正存在,同导致原是以“灵魂”赋予自然中的事物那种万物不灵论的信念是一样的。^①因此,名称对于团体的作用,如同姓名对于自然人的作用,均应当成为人格标志。

第三,评价型人格权,即名誉权。名誉是个人在社会中的声名和信誉,基于社会公众的评价而产生,因此,我们称之为评价型人格权。从某种意义上讲,名誉权是人精神上的“生命权”,一个没有良好名誉之人将很难图谋发展,如何防止名誉遭到他人的贬损并作出补救,就是名誉权法律制度的使命。

第四,物质性人格权,即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这种称谓是因这些权利的载体是生命、健康和身体,它们不同于隐私、肖像、姓名、名誉这些精神利益载体。物质性人格权特别是生命权是其他权利的基础,具有非常重要的法律地位。

第五,一般人格权,即为了弥补前述各种具体人格权因为具体而造成的法律漏洞所产生的人格权。一般人格权的论述在我国是晚近才出现的,但在传统民法中,一般人格权的论述已经是汗牛充栋,其不特定的内容类型也在司法实践中被类型化处理。^②

第六,身份权。本书把身份权分为两类:其一,评价型身份权,即荣誉权;其二,亲属法中的身份权,即亲权、亲属权和配偶权。

这几种人身权在法律地位上以及法律保护制度措施上,没有优劣先后之分,因为我们无法分辨何者对于我们更为重要,这种景状正如我们所熟知的“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所蕴涵的意境一样,在一定程度、一定条件下,都是我们所恋恋不舍的对象。因此,建构精细有效的人身权法律制度是立法

① [奥]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2页。

② 参见[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803页以下。



者的必要选择，细致而完整地论述人身权保护制度则应当是著述者的首要任务。但是，受制于学术水平和目前学界对人身权的研究现状，我们只能挑三拣四地做一些制度性评析，没有面面俱到地将判例评析这项很有意义的工作进行到底。当然，为了弥补这种不全面可能造成的缺陷，我们在选编判例以及进行评析时，也做了一些技术性处理，比如，对于侵权构成要件等一般性的问题，我们在行文在前的地方进行详述，而在后文相关制度都加以省略，这样，就不至于使尊敬的读者诸君在阅读本书后，发出“书看上去很厚，但信息量不足”的感慨以及因此产生上当受骗的感觉。

与这种写作认识相一致的是，我们采用了人身权判例专题研究的形式，即对于每一类型的人身权，分别挑选具有基础理论价值和特殊意义的判例进行分析，当然，此所谓的基础理论价值和特殊意义，均出自作者的私见，它反映了作者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其中可能或者肯定存在不足，尚请学界贤达不吝赐教、批评和指正。此外，本书的编写除借鉴了一些学问大家的研究成果外；还参考了一些青年民商法学者的成果，如金锦萍、刘德恒、闫桂贞、杨朝等，在此谨致谢意。

著者谨识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中国民商法典型判例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任：万鄂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副 主 任：吕伯涛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买买提·肉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执行主编：郭卫华 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志武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栓智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伯勋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振清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越飞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冯蕴强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巡视员

邬红旗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安秀莲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敢生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陈平安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吴合振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宋凯楚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汪家乾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玉坤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胡兆满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童兆洪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缪蒂生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丛书策划：陈建德

目 录

专题一 信息型人格权

第一章 隐私权	(2)
一、隐私权的一般意义	(2)
——杨新宇诉天津第48中学擅拆其信件致其越窗坠楼摔伤赔偿纠纷案	(2)
二、隐私权的独立性	(25)
——李××诉郝冬白等以其真实姓名发表采访其隐私内容的文章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25)
三、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关系	(37)
——严孝奎诉刘浩岩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37)
四、新闻自由和隐私权的关系	(50)
——迟志强诉温州日报社、李宣东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50)
五、侵害隐私权责任之构成要件	(65)
——王××诉郝××侵害隐私权纠纷案	(65)
六、侵犯隐私权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74)
——黄××诉钟××侵犯隐私权纠纷案	(74)

专题二 标志型人格权

第二章 肖像权	(86)
一、肖像权的一般意义	(86)

——陈宇华等诉南海出版公司、陈丹燕	
侵犯肖像权纠纷案	(86)
二、侵害肖像权行为的界定	(98)
——杜××诉《北方银潮》编辑部	
侵害肖像权纠纷案	(98)
第三章 姓名权	(107)
一、姓名权的一般意义	(107)
——牛某诉金某侵犯姓名权纠纷案	(107)
二、侵犯姓名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117)
——杨振秀诉马假冒其姓名考学、上学	
侵犯姓名权纠纷案	(117)
第四章 名称权	(125)
一、名称权的一般意义	(125)
——申花足球俱乐部诉特雷通贸易有限	
公司侵害名称权纠纷案	(125)
二、名称权受法律保护的条件	(137)
——杭州张小泉剪刀厂诉南京张小泉	
刀具厂侵犯企业名称权纠纷案	(137)

专题三 评价型人格权

第五章 名誉权	(146)
一、名誉权的一般意义	(146)
——陆俊诉《羊城体育》报侵害名誉权案	(146)
二、不正当竞争与侵害法人的名誉权	(153)
——桂林生物化学厂诉邓曙华等不正当	
竞争侵害企业名誉权纠纷案	(153)
三、侵害名誉权的构成要件	(161)
——北京恒升远东电子计算机集团诉	
王洪等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61)



四、对死者名誉的保护·····	(177)
——李林诉《新生界》杂志社、何建明、 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177)
五、侵害名誉权的抗辩事由·····	(186)
——北京百龙绿色科技企业总公司等诉韩成 刚发表评价矿泉壶产品文章侵害 名誉权纠纷案·····	(186)
六、正当舆论监督与侵害名誉权的界限·····	(205)
——武霞媚诉上海老年报社侵害 名誉权纠纷案·····	(205)
七、文学作品侵害名誉权行为探析·····	(213)
——陈明贵与王培方、中国连环画杂志社 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213)

专题四 物质性人格权

第六章 生命、健康、身体权·····	(224)
一、胎儿健康权的保护·····	(224)
——王瑞诉黄勤虎、新绛县农业银行侵害 健康权益纠纷案·····	(224)
二、身体权的法律意义·····	(231)
——毛宁诉郭大炜损害赔偿纠纷案·····	(231)
三、尸体的法律保护·····	(236)
——杨爱玲等诉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擅自 解剖、留取死者尸体脏器侵权纠纷案·····	(236)
四、侵害物质性人格权的精神损害赔偿·····	(248)
——贾国宇诉北京国际气雾剂有限公司、龙口市 厨房配套设备用具厂、北京市海淀区春海 餐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48)



专题五 一般人格权

第七章 一般人格权·····	(266)
一、一般人格权的意义·····	(266)
——易家贵等诉文建娣长期拨打其住宅电话 侵扰安宁生活赔偿案·····	(266)
二、人格尊严的意义·····	(274)
——倪培璐、王颖诉中国国际贸易中心 侵害名誉权纠纷案·····	(274)
三、法人的一般人格权·····	(281)
——朱雀饭店诉西安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身体 普查行为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281)

专题六 身份权

第八章 身份权·····	(290)
一、荣誉权的一般意义·····	(290)
——鞠琰等诉郭晋荣荣誉权纠纷案·····	(290)
二、亲权法律关系·····	(298)
——张影、张丽诉钮坤承担抚养义务纠纷案·····	(298)
三、父母与成年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305)
——赵某诉许某抚养纠纷案·····	(305)
四、配偶权·····	(309)
——陆某诉屈某、雷某继承丈夫遗产纠纷案·····	(309)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节录](1988年4月2日)	(34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3年6月15号)	(36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8月31日)	(36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1月21日)	(3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3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001年8月13日)	(378)
医疗事故处理办法(1987年6月29日)	(379)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1年9月22日)	(385)

专题一

信息型人格权